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0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0,671,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昭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826,798	99.8166	840,700	0.1824	4,000	0.001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签署商业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5,950	58.8081	840,700	40.9967	4,000	0.195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丽蓉、陈昕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惠而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08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经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9,300万元,同比增加121.88%到232.8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12,000万元,同比增加33.49%到93.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00万元到9,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405.74万元到6,505.74万元,同比增加121.88%到232.83%;

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00万元到12,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082.44万元到5,782.44万元,同比增加33.49%到93.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4.2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 0.04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现有渠道,提升研发创新,推进新项目开发,优化产品结构,整体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整体毛利水平有一定的改善。

(二)降本增效:报告期内,公司深入挖掘降本空间,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有所提升。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本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4-00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1月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22号512室

4、法定代表人:吴体芳

5、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贰佰肆拾伍万贰仟肆佰贰拾柒圆整

6、成立日期:1995年07月08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动漫游戏开发;软件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制造;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鞋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孙公司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的通知,因经营发展需要,其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雷斌

3、注册资本:伍佰壹拾捌万圆整

4、住所: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创业路1号德艺文创中心18层02室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23年08月25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鞋帽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钟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业设计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德艺经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5%的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福州德艺经典文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020,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5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杨涛、董事姚泽、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乔文健、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列席会议;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12,370	99.8775	508,000	0.122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5,961,488	99.1004	508,000	0.899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皇甫天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邦电力"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煜邦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80.6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煜邦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联系邮箱:ir@yupont.com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383号"文予以注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0.806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1,080.6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0号"文同意,公司41,080.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煜邦转债",债券代码"118039"。

公司债券持有人北京高景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景宏泰")配售"煜邦转债"1,073,100张,占发行总量的26.12%。

公司债券持有人高景宏泰的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持有"煜邦转债"25,280张,占发行总量的0.62%。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收到高景宏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周德勤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高景宏泰于2024年1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煜邦转债"4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22%。周德勤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减持"煜邦转债"2,320张,占发行总量的0.05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结果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方式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高景宏泰	1,073,100	26.12	420,000	大宗交易	653,100	15.90
周德勤	25,280	0.62	2,320	集中竞价	22,960	0.56
合计	1,098,380	26.74	422,320		676,060	16.46

注:

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4,108,060张;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至成")发起设立的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基金")的基金份额。和润基金总规模10,00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3,000万元,北京安润时光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润时光")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2,000万元,和润至成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购5万元。

2023年7月18日,公司与天阳科技签署了《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和润基金1,000万元的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天阳科技,和润基金的其他相关合伙人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安润时光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日新")签署了《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安润时光拟将其所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和润基金1,000万元的份额以0元对价转让给国能日新,公司及和润基金的其他相关合伙人书面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国能日新入伙,成为合伙企业的新有限合伙人。转让后,和润基金总规模10,00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天阳科技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人民币4,000万元,安润时光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1,000万元,国能日新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购1,000万元,和润至成作为普通合伙人(GP)认购5万元。同日,和润基金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新的《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3年8月2日,和润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023年8月14日,和润基金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和润基金投资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云"),投资方式为:以0元受让和润至成持有的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芜湖首云99.99%的股权,并承担对应的实缴义务。转让完成后,和润基金持有芜湖首云99.99%的股权,和润至成持有芜湖首云0.01%的股权。

2023年11月6日,和润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名称:南京和润数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名称: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SZU70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7月19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暨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8)。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和润至成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和润基金投资的芜湖首云近日收到了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首云全球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24〕2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节能报告。

(二)项目建成后形成7,544个机架的服务能力,IT总功率75,440kW,折合标准机柜30,176台。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3,322.34吨标准煤(当量值)、221,585.81吨标准煤(等价值)。其中,年消费电力75,537.97万千瓦时,消费天然气0.41万m3,消费柴油330.24t。项目PUE(电能利用效率)1.247,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5.902吨标准煤/万元。

(三)建设单位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严格落实节能措施。项目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完善节能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节能报告,落实各项节能措施,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将设备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优先采购使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节能水平的产品设备。

3、切实加强节能管理。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导则》(GB17167)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4、严格实施节能验收。项目建成投产前,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节能验收,并将节能验收报告、验收意见报省发展改革委。分期建设、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应分期进行节能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要求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接入省级平台。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芜湖首云算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首云全球算力调度研发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皖发改能评〔2024〕24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少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晖、辛浩鹰及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励构投资")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晖基本情况

(1)姓名:李晖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404031970××××××××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2辛浩鹰基本情况

(1)姓名:辛浩鹰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1101975××××××××

(5)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乌鲁木齐中路××号××室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励构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励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37381 4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3日
注册资本	33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76、78号1013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晖、辛浩鹰及励构投资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比例达到5.14%。上述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少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5.00%(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与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变动不足5.14%系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晖、辛浩鹰及励构投资尚合计持有公司289,469,6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67%,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李晖、辛浩鹰及励构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4-01
债券代码:133003、133040 债券简称:21康佳02、21康佳03
149987、133306 22康佳01、22康佳03
133333、133759 22康佳05、24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取得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780号),公司完成了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发行期间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间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9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及期限

本期债券为3年期,附第2年末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实际募集资金15亿元,全场认购倍数1.21倍,最终票面利率为4.00%。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共22家,发行对象未超过200人,实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8,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获配15,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24,000万元,报价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参与认购本期债券的情况。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同比增加14.00%到38.57%。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11.21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69.63万元

(二)2022年年度每股收益:-0.151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态势稳中向好,在AI大模型技术和产品研发、"五年十城"区域业务布局、AI产业生态合作三个维度上持续发力,各项经营数据显著改善。报告期内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报告期内广州、成都等地的在手订单持续稳定交付,拓展济南、天津、宁波、南昌、茂名等多地轨道交通和城市治理智慧化业务,新签智能化业务订单较去年实现增长,营业收入和毛利同比提升,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去年有所改善。

(二)公司践行高质量发展,采取稳健的经营策略和严格的风控措施,加大回款、优化营运资金管理,预计经营性现金流回正,同比大幅改善。

(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战略投资的人工智能上市企业公允价值变动及股权处置等事项对当年净利润影响3.39亿元(税后)。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